

治县方策与新民运动

治縣方策與新民運動

蓋平任光甲著

治縣方策與新民運動自序

天下書籍。小說最能引人入勝。其佳者屢讀不厭。文學次之。史學又次之。惟事務書、科學書最易生厭。例如戶籍簿、醫藥方、旅行表、地畝冊、經濟學之統計數字、建築學之高低尺寸、法律學之條例章則。每致煩惱。此恆情也。然利用厚生。非此不辦。故諺有之曰。道理書盡讀。事務書多讀。文章書少讀。而稗乘小說。每爲學校所禁。非無因也。治縣方策與新民運動。固不敢自許爲道理書。事務書。然申論修齊治平。擬訂救國方案。辦法似條例章則。理由如說法論教。拂逆普通人情。然圖國之富強。捨此莫由。良藥苦口。利於病。忠言逆耳。利於行。望忍耐看去。著者不敢自居爲中國第一人。然制定救國方案者。除建國大綱、建國方略外。請君再舉其餘。隨流揚波者。比比皆是也。海內名流。晉謁殆徧。聞其名。如泰山北斗。考其事。亦紙虎。蒸羊何怪國之危亡哉。著者目空今古。氣吞八荒。上續周秦諸子。含英咀華。下闢唐宋晉儒。鈎奇記要。

與孟軻朱熹爭位置。與中山列寧比長短。成功願師華盛頓。失敗亦學孔仲尼。得志於一家。則一家富。得志於一村。則一村安。得志於一校。則開倒車。反革命文理不通之教授。不得安於其職。索債演劇。領袖一時。操縱風潮。威脅學校。劣著尙在。可覆案也。然亦具過人之短。接近婦人一誤。再誤。公不見信於人。私不見助於友。跋前踖後。動則得咎。自殺不可。自活不能。人間活地獄。幾時了手。著此序時。已十二時。早餐未用。枵腹爲文。客寓淒涼。風悲草木。念前程之暗澹。媿乞丐之不如。壯志消磨于此。盡矣。莽莽塵寰。誰爲知我者。不覺熱淚奪眶也。血涕闌干。滴碎離人之膽。哭聲啞喪。亡謫士之魂。神傷夢擾。一夜數驚。自作之孽。爲之何哉。懺悔無方。惟有操觚著述。不謙己長。不諱我短。願天下人讀我之書。知我之人。萬一收效。國家亦可略減吾孽。惟乾燥難讀。原作三十萬言。民國十五年初版。廿一年五版。尙有十幾萬字。此版僅縮成三萬字。頗有增減。少無可少。略無可略。請逐字逐句詳讀兩遍。再下批評。如無工夫。可摘讀五大主張之辦法。便知著者苦心所在也。民國廿四年五月廿六日。任光甲自序于北平萬福賓館。

治縣方策與新民運動目錄

頁數

治縣方策與新民運動自序……………

一

第一章 新生活運動應改名新民運動……………

一

第二章 治縣方策五大主張……………

一

第三章 懲罰蕩子周濟窮人與新民運動(五大主張之一)……………

二

第四章 根株政治枝葉政治與新民運動(五大主張之二)……………

七

第五章 統制人口取締迷信與新民運動(五大主張之三)……………

一〇

第六章 統制經濟改良世襲與新民運動(五大主張之四)……………

一五

第七章 糾正思想保全文字與新民運動(五大主張之五)……………

二七

第八章 五大主張結論……………

三三

第九章	實地考証·····	三四
第十章	治縣方策與新民運動實行三年後十大成效預報·····	三六
第十一章	治縣方策與新民運動三年實施方案·····	三七
第十二章	餘論六則·····	四一
一	公文標點之商榷·····	四一
二	論世界第二次大戰爲必無之事·····	四一
三	再論世界第二次大戰爲必無之事·····	四四
四	論中國對日應取之方策·····	四八
五	再論中國對日應取之方策·····	四九
六	四大偉人富強中國論·····	五〇

治縣方策與新民運動

蓋平任光甲著

第一章 新生活運動應改名新民運動

生訓作活。活亦訓作生。兩字重義。不見於經傳。文辭不雅訓。平仄亦不調。新民兩字則反是。見於大學。婦孺皆知。因新民而聯想。在止於至善。新字方有限制。否則舊話重提。舊亦可爲新。新而不已。新亦寢成舊。舊未全可取。亦未全不可取。新未必盡善。亦未必不盡善。形式與實質兩爲失之。因新民而聯想。大學之道。則三綱領八條目。可涵意於其中。因新民而聯想。在明明德。則禮義廉恥可表示。于言外。其妙爲何如也。若名新生活。即似譯自外國。於民族精神。亦有未合。新民兩字皆平。運動兩字皆仄。四字恭整。流利順適。且可省一字。查新生活涵意。有藝術化。經濟化。軍事化之主張。今捨四字而用五字。舍通順而用生澀。舍聖訓而爲杜撰。名義上亦不藝術。不經濟。不軍事化矣。遑論其他乎。子曰。法語之言。能無從乎。改之爲貴。異語之言。能無說乎。譯之爲貴。說而不譯。從而不改。吾末如之何也已矣。管見所及。敢質方家。故本書以新民運動代新生活運動。下仿此。此不過備一說耳。仍名新生活。亦無害國之富強也。

第二章 治縣方策五大主張

第二章 治縣方策五大主張

二

治縣方策。來源于聯村自治法。出版十年矣。此十年中。海內名流。晉謁殆徧。所以未能實行者。因著者並未與有實力人澈底磋商也。去年屢呈內政部。奉批准予存查。仰候採擇施行。呈北平政委會。奉批已匯交華北建設討論會。五次呈南昌行營。均爲科員所誤。著者拂然曰。滅門知縣。壞事科員。專制時代。知縣捏報罪狀。能使人滅門。民國科員任意簽稿。亦遺誤大計也。竊以不能著建國大綱。絕不應批評三民主義。不能自成主義。亦不當批評馬克斯。非翰林及第。即無資格爲主考也。惟英雄乃識英雄。亦聖人方知聖人。今之科員。中才多。上智少。令其比條附例等。因奉此。或差可成稿。令其定大策。決大計。品管商評安石。是何異。弄斧班門。操蠡測海。其毀之也。固宜。雖然。怨人者窮。怨天者無立志。故孔子不責伯寮。孟子不罪臧氏。坐井觀天者。舉目皆是也。民難與言始。可與樂成。多談吾是。少論人非。自然成功。于是乎再述治縣方策五大主張。

第三章 懲罰蕩子周濟窮人與新民運動（五大主張之一）

甲辦法

不論男女至二十歲（再多幾歲亦可）其經濟得完全獨立。不願獨立者。准爲集股

式家庭（倣照商人集股營業。規定勞金與股分。其根本經濟。仍是獨立。謂之集股式家庭）經濟已獨立人或家。得將其財產報告村政府存案。其不動產價額。由村財團估定之。凡法定教育費。以

二倍之。亦認作該受教育人之財產資格。即以財產數目定選舉權。（例如有產百元者。即有百元之選舉權。有千元者。即有千元之選舉權。奇零亦算。不論票數。）村政府于每年終比較各人財產數目。村列村榜。區縣省國世類推。由縣組聯村銀行。發行縣公債。責成村政府澈查各家資產負債表。凡負債之家。由縣政府償清之。所欠縣款。永無利息。冒報者科報主及村長各百元之罰金。（謂之濟貧）除天災兵禍。經村政府認爲有正當理由者外。任何家長。不得負債。違者除解散該家庭。強迫傭工外。按錢數比例笞杖其軀。凡營業均得有資本金五倍之保。亦得以資本金對外作五倍之保。其係無限公司者免保。十家相連。公舉十長。十十相連。公舉百長。十百相連。公舉千長。以村爲單元。奇零附於最終之連。罪人所負之債。由同連之九家。平均賠償。如尙不足。再由同百之其餘九十家。平均賠償。餘類推。無人連者（如乞丐游棍之類）即因於負債生產所。永無人連。永年監禁。凡餘欸之家。須投資村營、區營、或自營之商號或工廠。不得窖藏或存在外縣銀行。違者沒收。破敗他人已成產業者（如子敗父產。掌櫃敗財東股本等）除責令賠償母金利息外。科百元之罰金。提高法定利率。但不經訴訟時。可任貸借兩方之便。債務人不能償債時。債權人有証人証物（凡寫欠碼時得債務人蓋章方爲有效）可向該管村政府照原借母金利息或原欠數碼領取。村政

第三章 懲罰蕩子周濟窮人與新民運動

四

府再向債務人索償。延欠者即適用法定利率（謂之農村信用合作）

乙理由

欲強國必先富國。欲富國必先富家。欲富家必治蕩子。自然之理也。乃世人不明化錢之效力有善惡。以爲此人化錢。彼人賺錢。此人賣地。彼人買地。出此手。入彼手。出甲家。入乙家。錢不加少。地不加多。與世無傷。殊不知受與之際。如用以生產。則資產力能因之而多。如用以破壞。則資產力能因之而少。因買賣土地之故。善人勤儉所積之血汗金錢。一轉手遂爲蕩子所有。資其破敗。斷傷世界元氣。豈不痛哉。茲舉例如下。例如國家共造現洋千萬。用以築鐵路。第一次化過之後。可成路若干里。築路者得款。後再組輪船公司。第二次化過之後。可成輪船若干隻。同理類推。第三次買飛機。第四次立工廠。第五次辦教育。試思國家受益當如何。反之。第一次購海落英。可造成鉅萬。癩士。第二次購麻雀牌。可養成若干賭徒。第三次買香紙。勸迷信。第四次延律師。造冤獄。第五次買槍礮。造內亂。試思國家受害當如何。我國自孟軻嚴義利之分。程朱倡安貧樂道以來。窮人勢力。如雨後春筍。盛不可遏。遂爲共產黨窮人專政之原動力。人習知列寧學說之可畏。而不知程朱理學爲害於中國也。夫富貴相連。貧賤爲偶。不惡則不窮。不窮則不惡。惡爲窮之因。窮爲惡之果。如影隨形。如響隨聲。不可分也。今農村破產。民生凋敝。大患即在於窮。故莫先於救窮。而尊窮學說不可長。

也。至於窮之責任。政治不良。天災人禍。固爲主因。而窮人本身不勤不儉。自甘墮落。咎由自取。大而言之。政治不良。亦人類自作之孽。天下興亡。匹夫有責。爲國民者。難謝其罪。況窮人之所以窮。即不由其本身。亦必因其父祖。不當結婚而結婚。生而不養。養而不教。流離失所。寢成盜賊。故窮人本身。縱有可原。窮人父祖。罪不可逭。究治現在窮人。即消滅未來盜賊。管子曰。倉廩實。知禮節。衣食足。知榮辱。韓非子曰。今天下之富者。非勤即儉也。其貧者。非奢即惰也。最爲知言。易曰。富有之謂大業。日新之謂盛德。生生之謂易。天地之大德曰生。聖人之大寶曰位。何以守位曰仁。何以聚仁曰財。理財正辭。禁民爲非曰義。足証孔子尊財重富。易爲卜筮之書。得免秦火。繫辭爲孔子親筆。尤足徵信。稽儒見其與理學之尊窮思想不合。遂不惜誣爲後人僞造。此程朱之罪。所以浮於秦檜也。子曰。富而可求也。雖執鞭之士。吾亦爲之。如不可求。從吾所好。是孔子不反對求富。惟恐求富買禍。故曰。從吾所好。子曰。君子謀道不謀食。耕也。餒在其中矣。學也。祿在其中矣。君子憂道不憂貧。是孔子教人謀道以送貧也。亦但知耕耘。莫問收穫之意。子貢曰。貧而無諂。富而無驕。何如。子曰。可也。未若貧而樂道。富而好禮者也。稽儒刪去道字。遂成貧而樂矣。（見日本出版中國經籍考）在陳絕糧。子路慍見曰。君子亦有窮乎。子曰。君子固窮。小人窮斯濫矣。子路視君子之窮爲意外事。足証孔子嘗言君

子不窮。固訓作固然。言君子固亦有時而窮。程朱註固訓作守。遂成君子守窮矣。子曰參也魯師也。僻由也。諺回也。屢空。糟糠不厭。賜不受命。而貨殖焉。億則屢中。孔子列榜。最後最賢。啓儒在同也。上添子曰。另成一章。抬高顏回。壓倒子貢。遂成尊窮思想矣。陳恒弑其君。孔子請討。左傳曰。陳恒弑其君。齊之不與者半。以齊之半。加魯之衆。可克也。申明利害。何等深切。程顥曰。此非孔子之意。果如左氏言。是孔子以力不以義也。以曲成其不切實利之理學思想。最爲世道之蠱。案岳飛之死。識者謂中理學之毒。觀此而益信矣。論語類此之點尙多。限於篇幅。姑不備論。明清以來。讀書人多以窮爲能。成爲風氣。積弱不振。受人宰割。程朱之罪也。夫窮之一事。與人類有百害無一利。天下本非窮。惡人自作窮。故本書救窮。惟窮字無精確定義。大其限度。人人皆窮。小其限度。人人皆富。神而明之。責在讀者。

世襲制度下。蕩子陰襲成業。席豐履厚。善人辛苦勤儉。饔餐不給。不平之極。故濟貧罰金。可施之富人。貧者愈罰愈窮。故以笞代罰。

無限公司有股東負責。股東有同連人負責。故免保。

天下無完全無用之物。世界無不可爲善之人。官可治樂。跛可守門。乃不爲此。甘爲乞兒。偷鷄放火。

者有之。偵探通賊者有之。直盜匪預備隊耳。故究治乞丐。

一村等于一商號。村長爲經理。村民即櫃伙。執法名章在與村有川換之處記賬貸款。可由現金交易變成支票交易。故主張農村信用合作。

丙與新民運動之關係

茲就衣食住行育樂六項分論之。衣何以敝而不潔。曰爲窮也。

食何以粗而不合衛生。曰爲窮也。住何以同狗竇。曰爲窮也。行何以無汽車。曰爲窮也。人何以墮胎殺嬰。爲娼爲鰥。不令子女升大學留西洋。曰爲窮也。人何以無正當娛樂。即有之亦不克享受。曰爲窮也。或有不直接以窮絕無僅有深究之仍是因窮。故救窮爲第一急務。窮可救而國自強。窮不可救即外人不亡中國。中國亦自就亂亡。黃巢朱溫張獻忠李自成及共產黨之亂。史實重演。非一世也。是救窮爲新民運動澈底辦法。不可不察也。

第四章

根株政治枝葉政治與新民運動（五大主張之二）

甲辦法

無保者（教育資格亦視作恒產）不得充任何官吏。充官時即以恒產全數擔保。作違

法時之賠償。選舉人須以其財產全數作所選人之擔保品（謂之負責選舉）凡官吏三年一任。連次當選者准連任。已爲官者即解除他人對官連坐。惟不解除官對他人連坐。（例如官吏違法其

同連之人。不負連坐之責。惟就中未爲官者違法。爲官者仍負連坐之責。村財員以村有財產人舉代表充之。其權限以選票財產總額爲標準。區財員以本區各村長兼任。縣財員以本縣各區長兼任。省國世類推。村財團（即村議會）得逐年議決宣告稅率。未成年人之法定生養教費。犯人之法定衣食住費。並按經濟人口狀況議決村命產之用途。（例如人口過剩。即提高結婚資格。加重稅率。否則反是。與多數人生命有利無害之產。謂之命產。）村長由村財團中選出。區長由村長中選出。再由該村補選村長。縣長由區長中選出。再由該區補選區長。省國世類推。（謂之村會集權。但初試行時。縣長仍須由中央委任。）凡被匪劫者。村長以下各公務員。按月薪比例照被劫者出入賬。清貨賬。賠償之。破案後犯人補償罰款及利金。不足者援用連坐法。村內每產一匪。科該管村長區長縣長省長國長世長各百元之罰金。作行政基金。（謂之負責滅匪。）殺人放火劫財同罪。既着手進行。不問有無成效。科千元之罰金。若已達到目的。除追還目的物外。並科一倍之罰金。凡先罵人者。無論具何理由。經二人以上証明。科十元之罰金。凡先打人者。無論具何理由。經二人以上証明。科五十元之罰金。均作村行政基金。罵人語句由村財團依習慣語議決限定之。（謂之懲治門毆。）下級官有選舉上級官權。無罷免上級官權。上級官有撤免下級官權。無任命下級官權。

(謂之地方分權。總以上謂之根株政治。稱專制政體曰枝葉政治。)

乙理由

例如國長爲敵人虜去。可由各省長再選國長。有省長在省治即可維持。省長爲敵人虜去。可由各縣長再選省長。有縣長在縣治即可維持。區村類推。故敵人不虜盡村長。則鄉村不至於亂。國即不得云亡。如伐樹然。大樹雖斬。小樹叢生。寢假又成大樹矣。故曰根株政治。專制政體則不然。由君拜相。由相任督撫。由督撫任縣令。君爲堯舜。則天下皆仁。君爲桀紂。則天下皆暴。周宣王。光武帝可中興帝業。晉惠帝唐僖宗亦亂亡天下。今雖民國二十年來政爭無虛歲。由巡閱使委督軍。由督军委縣長。與專制略同。最高領袖。如爲敵人虜去。國即不國矣。故阿斗成擒。不復有蜀。徽欽北狩。南宋以亡。如枝葉附幹。幹折枝葉未有不枯者。故曰枝葉政治。即軍政也。革命初期。軍政尙可。天下大定。即應憲政。政還諸民。天下爲公。此孫中山所以不愧爲國父也。故本書主張根株政治。舊式選舉。頗多賣票。令其擔保所選人。則賣票之弊可除。試觀任何商號。不賣舖保。即因負責之故。舊制官吏違法。不過刑誅。須知禍國殃民。損失不資。雖磔身夷族。何補于民。故令其以恒產擔保。作違法時之賠償。

村長既由村財團中選出。自能代表全村民意。故以之兼任區財員。既省手續與辛俸。且可免立法

第五章 統制人口取締迷信與新民運動

一〇

與行政機關之隔閡及上下級官意見之分歧。區縣省國世同理類推。

村會集權。則中央權輕。地方權重。政由民出。官由民選。自無方鎮跋扈。中原逐鹿之弊。治民之官多。治官之官少。既易理事。又省官薪。本地方人辦本地方事。痛癢關心。榮辱切己。既稔民情。又熟地理。可免官民之隔閡。

村治完善。則匪無以生。產匪即村長及其他公務員瀆職口供。區長管理村長。責難傍貸。故並科之。縣省國世同理類推。

勇私鬪。怯公戰。古有明禁。鬪毆爲人命殺傷之源。兩害之道也。故盡法懲治之。

丙與新民運動之關係

堯之時比屋可封。紂之時比屋可誅。政治問題。高子一切問題。政治上軌道。有辦法。天下事全有辦法。政治上不軌道。無辦法。天下事全無辦法。故實現根株政治。即完成新民運動也。

第五章 統制人口取締迷信與新民運動（五大主張之三）

甲辦法

未滿二十歲且無千元恒產（教育資格亦視作恒產）及婚保者。不准結婚。違者除強迫離婚外。科三造各五十元之罰金。（介紹人爲第三造）保婚人以有恒產千元以上者爲合

格如結婚人死。所遺孤兒。即以該父母遺產。籌子女法定生養教費。不足者得保婚人代之。凡父母得任未成年子女。法定生養教費。以七歲爲學齡。違者子女向村政府請應領之款。由村政府責令該父母償還。並科百元之罰金。自殺子女者。科殺傷罪。賣子女者。除追還賣款外。科兩造各一倍之罰金。子女忍受者。科子女一倍之罰金。未經男女（滿十六歲以上者）本人許可。父母擅行主婚者。除解除婚約外。科百元之罰金。婚喪讌會費用。不得超過本年贏餘二分之一。如無贏餘。即不准辦。違者科一倍之罰金。指定公墓火葬或土葬。凡棺衾、香紙、紙人、紙馬、擇日、卜地、許香火、唱願戲、星命、堪輿、巫卜等迷信費。一概取締。違者科兩造各一倍之罰金。凡塋地除經村財團認可。尙能造林或堪作古蹟。或特許立墓立塋者外。均平而耕植。女子不天足或不剪髮者。每年科十元之罰金。

乙理由 限定恒產保婚。則男不安娶。女不安生。有一孩即有一孩之安置。可免人口過剩。焉用立孤兒院。買賣人口爲娼妓之源。人間活地獄。皆作惡父母造成之。故規定生養教費。懲治出賣兒女。

父母主婚容易造成買賣婚。婚喪浪費。每以傾家蕩產。故均限制之。試觀賣棺舖。大好木料。均作地下腐爛物。全國算來。可建若干樓房。若干鐵路。豈不可惜。活難死尤

難也。故主張火葬土葬。

嘗見星命瞎子。逆言人之死期。是精神殺人法也。逆言人之破敗。是灰人志氣也。逆言女子犯掃帚星。是離人之婚也。逆言女子犯桃花。是導人邪淫。激人殺妻也。堪輿巫卜均與此類。朱氏曰。三姑六婆。實淫盜之媒。漢武帝以巫蠱殺其親子。義合團以迷信釀成四萬五千萬兩賠款。白蓮教捻匪。均導源于迷信。愚人淺識。焉堪其擾。佞鬼諂天。呆坐患貧。惑人進取之心。阻人有爲之志。分利寄生。蠱國禍民。故懲治迷信。

舊制尊死。不以其道。取生人之所需而妄費之。流弊所極。則生人亦同歸于死矣。茲條論之。一、生每裸體。死必多衣。生而襁褓。死乃衣錦。是死人有衣。活人無衣也。二、生或凍餒。死每厚祭。生而糟糠。死乃筵席。是死人有食。活人無食也。三、塋園佔地幾多於房園。生或無室。死必有墓。是死人有住。活人無住也。四、鰥夫寡婦。數至鉅萬。是死人有妻。活人無妻也。五、有產無子者死。宗族爭繼。搶喪盆。奪靈幡。以作繼承條件。活時本無子。死後反多子。是死人有子。活人無子也。六、生前害其行而殺其生。死後祀其像而尊其名。矛盾之極。是死人有名。活人無名也。七、舊時法律。保護塋墓祠堂。甚於居宅。尊重亡人意見。甚於生人。是死人有勢。活人無勢也。總上七條觀之。尊死之法。達於極點。其原因有三。